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向新而行,向绿而生。依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生资源资产优化的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再次对电子废弃物回收、塑料再生业务进行资产优化,将其与更具优势的国有企业实施合作,满足当前国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产业的大趋势,让优质资产更好地服务国家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发挥公司资源循环龙头企业的作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与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循环集团”)签署《关于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格林循环将其所持有的从事电子废弃物回收、塑料再生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材料”)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金额为280,000,000.00元,债权转让价款为682,464,773.63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林循环材料股权,公司将积极发展关键金属资源回收业务,解决资源再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升公司在关键金属资源回收的技术优势,实现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中发展的增长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相关方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958986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英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东路9号康苑居1号楼1楼D30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收购;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采购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采购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蓄电池租赁;汽车销售;企业总部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拆解;报废汽车拆解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循环集团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循环集团总资产54.84亿元,总负债36.72亿元,净资产18.12亿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循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59亿元,净利润1.73亿元。

河南循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循环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经营商:河南循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一湖北区产业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格林循环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0%      |
| 河南循环集团         | 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格林循环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6,223,511.61          | 34,592,419.32              |
| 总负债  | 44,793,633.98          | 93,842,107.11              |
| 净资产  | -28,560,122.37         | -59,249,687.79             |
| 营业收入 | 20,085,039.37          | 28,087,275.71              |
| 利润总额 | -26,806,038.70         | -11,779,377.16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2025年11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0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敏士  
本次会议执行完毕因工作人员无法主持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王敏士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广利大道春大道3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84人,代表股份591,51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5,943,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74人,代表股份125,57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4人,代表股份125,57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4人,代表股份125,57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7%。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审议当日,公司总股本为5,124,299,05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5,3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在公司总股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6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资金实际使用时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达成相关条件借款合同(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63,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20%,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债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债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5%,最高成交价为19.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4元/股,成交总

| 净利润                                                                                                                                                              | -26,805,215.18 | -10,689,475.4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938,093.15 | -17,190,609.23 |
|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与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资产/股权计划转入格林循环材料                                                                                                                    |                |                |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机构名录)出具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579号),依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循环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入格林循环材料并完成后,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格林循环材料最近一年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

| 项目            |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34,729,862.45       |
| 负债总额          | 876,671,312.19         |
| 净资产           | 257,858,550.26         |
| 营业收入          | 1,500,830,652.66       |
| 利润总额          | -98,505,658.79         |
| 净利润           | -98,503,831.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824,594.07        |

经营商:格林循环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格林循环材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与股权转让款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包括附属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该股权转让以北京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华资评报字(2025)第【11084】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丙方进行整体评估,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格林循环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579号)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自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4,156万元,经甲乙雙方确认,丙方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280,000,000.00元。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债权金额为682,464,773.63元,债权转让价款与之等额即682,464,773.63元。

2.交割  
甲方与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甲方变更乙方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割,交割完成后各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  
3.税费及费用  
因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或因其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由乙方弥补。

5.股权安置  
因本协议收购导致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目标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现有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涉及交易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把格林循环材料的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是实施公司再生资源业务资产优化战略的开端,也是实施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良好的优势互补,是循环产业由模式引领向规模引领的转移,符合当前国家发展循环产业的大趋势。  
公司将积极发展关键金属资源回收业务,解决资源再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升公司在关键金属资源回收的技术优势,实现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中发展的增长优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格林循环材料的股权,格林循环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损益以会计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产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599,501,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961%;反对10,30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448%;弃权940,1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人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9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325,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0432%;反对10,307,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081%;弃权940,100股(其中,未投赞成票人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486%。  
关联股东陈炳坤先生、白志忠先生回避表决,回避票数分别为767,2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产后续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1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825%;反对10,3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439%;弃权1,027,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人弃权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230,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675%;反对10,3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147%;弃权1,027,0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人弃权7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1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5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410%;反对9,8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570%;弃权1,194,8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人弃权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230,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2429%;反对9,8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056%;弃权1,194,8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人弃权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5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土地租赁、维修工《公司章程》一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09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81%;反对9,21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579%;弃权1,206,8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人弃权9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51,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7005%;反对9,21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385%;弃权1,206,8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人弃权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61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瑞琳律师和陈瑞琳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2.广东君信经纶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金额为80,801,9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为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4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6日通过交易系统过户至广东飞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当前总股本为501,888股,具体内详见公司于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743,100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委托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成交金额为7,00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约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时间、股份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组织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4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34,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2,534.43元(不含交易费用)。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53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低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

股份8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金额为20,06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31.9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确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6,924.4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确定的回购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6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最高成交价为11.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4元/股,支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生物”)于2025年8月21日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近日,公司收到桂林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25]23号),根据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文件[临政发[2025]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与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经政府调查组的深入调查研究分析及专家意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公司当班操作工在2#真空带式干燥机物料完成后,未按规程要求进行操作,未开启真空室阀门,未将筒内封头卡扣打开,当班员工在PLC启动真空室的同时启动加热热水,但由于真空室的料阀蝶阀没有打开,不能正常预抽真空,导致罐内发生局部负压环境。在升温加热过程中,当干燥罐内物料中的水分和乙醇不断被蒸发,水蒸气和乙醇蒸汽体积膨胀增压,导致罐体两侧封头被高压气冲出,冲出后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罐内乙醇蒸汽闪爆。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莱茵生物“8.21”一般器容爆炸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公司的处罚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桂林市临桂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调查报告对于公司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